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8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冯显扬先生系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2014年12月22日，冯显扬先生因公司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增持公司股票30,000股，出现了短线交易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 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冯显扬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10,000股，成交均价为52.22元/股，缴纳个人所得税88,770元。2014年12月22日，其因公司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增持公司股票30,000股，行权金额491,100元，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218,765元。因冯显扬先生事前不明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属于买入行为，误操作导致其构成短线交易。

二、 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有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依法收回冯显扬先生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96,808.24元，计算公式为所得收益=卖出股票数量*成交均价—卖出股票缴纳个人所得税—行权金额/3—行权缴纳个人所得税/3（即 $196,808.24=10,000*52.22-491,100/3+218,765/3$ ），上述短线交易196,808.24元上缴归公司所有。

2、本次短线交易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已向冯显扬先生进行了警告教育。

3、冯显扬先生本次短线操作交易系不明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属于买入行为的误操作所致，其本人已经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同时，冯显扬先生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并且承诺将严格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今后将加强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切实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经自查，本次交易不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因获悉内部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